

簽 於 輔導室

114 年 03 月 17 日

主旨：為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置召集人、導師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校尚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相關規定，經本校特教組教師討論相關職務內容如附件，擬請鈞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三、本案導師職務加給應以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方得支領，自114年4月起實際負責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職務者為陳靜萱老師、陳姿伶老師；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為陳俐汝老師。
- 四、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第5條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召集人，得減授課節數，各款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不得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二分之一。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各設召集人1名(陳靜萱老師、陳俐汝老師)，依規定各減課2節。
- 五、本案所需導師職務加給於114年度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請會計室協助編入115年度預算，115年度預算依實際班級數(身心障礙資源班2班、資賦優異資源班1班)為3人*3000元/月*12月=108,000元。
- 六、惠請人事室協助製作導師聘書，建議導師聘期自114年4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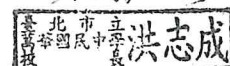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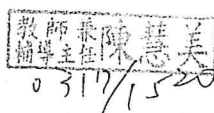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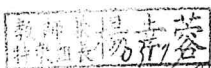
敬陳

會辦單位：

承 辦 單 位

(審核、核稿)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主任 王曉玲
03/19/1600

訓育組

教師兼主任 陳政含
訓育組長
03/18/1600

學務處

教師兼主任 陳政含
03/18 1455

總務處

教師兼主任 陳靜茹
總務主任
03/19/1600

人事室

如本校已請影送准籤
來函請憑辦址
03/20
08/10
主任公印 代

會計室

會計劉益秀
03/20/0980

會計室林香鑾
03/20/0951